

郑州市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项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决策部署，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有关要求，财政部、住建部共同开展了2025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工作，通过竞争性选拔，确定部分基础条件好、积极性高、特色突出的城市，在城市层面探索整合各类资源，探索建立资金、用地、金融等各类要素保障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。我市成功入选了2025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城市，按照财政部、住建部工作安排，我局会同市财政局，组织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、各开发区、市内五区，对照政策支持方向，梳理形成了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项目库。为规范郑州市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项目管理，保障项目建设进度与成效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- 1.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》
- 2.《关于开展2025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通知》（财办建〔2025〕11号）
- 3.《郑州市城市更新条例》
- 4.《郑州市城市更新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郑政办〔2023〕

18号)

三、主要内容

本办法共分六章，包括总则、项目动态管理、项目实施管理、补助资金项目管理、项目档案管理、附则。

（一）总则。本办法主要依据上级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部署要求，及我市城市更新相关法规文件，适用于郑州市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（2025-2027年）项目的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动态管理。规范项目管理，明确项目调整条件和流程。对于无法实施、进度滞后、内容偏差等情形的项目，需遴选与原项目类型相同、规模相近、绩效贡献相当的项目进行替换；对于符合城市更新支持方向、已立项、资金落实且2027年底前完工的项目，可以申请增补纳入管理计划。项目动态管理按“项目申报—主管部门初核—市城建局审核”的程序推进，原则上每年调整不超过1次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管理。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管控，落实信息报送和监督检查要求。实施主体每月报送项目进度，保证项目按计划推进。市城建局不定期组织现场巡查，重点督促进度滞后项目。市级相关部门、各区政府（管委会）履行全程监管责任，确保项目建设进度与成效。

（四）补助资金项目管理。严格补助资金项目管理，规范资金申请和使用相关要求。市城建局会同相关部门遴选补助项目，实施主体按要求提交资金申请材料，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城建

局。相关单位需规范使用补助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执行率。

（五）项目档案管理。完善项目档案管理，明确归档时限和档案核查相关要求。实施主体应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原则上每季度更新档案，将档案报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提交至市城建局。主管部门定期抽查档案整理情况，对不符合要求的限期整改。

（六）附则。明确办法施行期限。